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5〕41号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章程》《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管理办法》等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学校制定了《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5年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25年10月15日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校 学位授 工 ，保护 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 ，保 学位 量，根据《 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法》， 及《北京师范大 程》《北京师范大 学位评定委 会管理办法》等校 关规定和 求，结合 校实际情况， 定本工 细 。

第二条 校 据经国务 学位委 会批 或备案的 科门类及 学位类别等授 学位，所授 学位分为 士、硕士、博士，包括 术 学位和 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校 学位工 坚持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 方 ，践行社会 核心价 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 规律，坚持公平、公 、公开，坚持 术 术规范相统 ，促进创新发 ，提高人才 培 量。

第四条 凡 守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护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护社会 度的 国公民， 本校接受教 ，守 术道德和 术规范，达到相 求、 术水平或水平的，可 本细 规定申请相 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接受本校本科层次教 ，完成 培 方案规定的各项 求，通过毕 论文或 毕 设计等毕 环节审查，符合本科、 规定的 士 学位授 量标 ，表明 学位申请人达到

下列水平的，授 士 位：

（一）本 科或 领 较好地 握基础理论、 门 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 从事 术 究或 承担 实践工 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培 单位审核本科毕 生的思想品德、各 习项目的考核成绩、毕 论文（设计）成绩 及毕 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 士 位人 名单，培 单位负 人签署 见后提交教务部（ 究生 ）。

第七条 校 位评定委 会授权教务部（ 究生 ）根据校本科毕 生 士 位相关管理规定，汇 、复核 士 位授 材料。教务部（ 究生 ）将复核无误的拟授 士 位人 名单报校 位评定委 会审查， 校 位评定委 会 出是否授 士 位的决 。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八条 接受本校硕士 究生教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满相 分，完成 术 究 练或 实践 练，通过位论文答辩或 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符合本 科、 规定的硕士 位授 量标 ，表明 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 硕士 位：

（一）本 科或 领 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 门 识；

（二） 术 位申请人 当具 从事 术 究工 的能力，
位申请人 当具 承担 实践工 的能力。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符合学校及本科、专业的学术规范要求。学位论文应当使用中文撰写，如果培养方案等文件对所选语种有明确规定的，可按相关文件的规定使用相应语言撰写，并附中文摘要。

专业学位研究生按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可用实践成果申请硕士学位。实践成果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符合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实践成果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审查通过后，向所培养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培养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被受理后，学校应对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检测，依据学校及本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检测通过后，经导师同意，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专家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依据《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执行。硕士实践成果评阅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前是否另通过答辩或其他形式的质量把关，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具体标准及流程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家评 通过后，经导师同 ，可进行硕士 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 当公开举行。

() 硕士 位答辩委 会 本 科或相关 科 少三位具 高级 技术 务或 究生导师 格的 家 成， 席 具 高级 技术 务的 究生导师担任。 位答辩委 会另 少 位相关实践领 的校外 家。申请人导师或亲属不得为答辩委 会委 。

答辩委 会 成人 建 名单 培 单位提出，并 位评定分委 会审定。答辩委 会另设秘书 名，负 会务及答辩情况记录等事项。

(二) 答辩委 会 当按 规定的程 答辩，就 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 并当场 布。答辩 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 成人 的三分 二(含) 上同 的为通过；否 ，为未通过。

第十五条 位评定分委 会 开会 ，审 答辩委 会建 授 硕士 位的申请人的材料， 出是否建 授 申请人硕士 位的决 。会 当 全体 成人 的三分 二(含) 上出席。决 事项 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全体 成人 过半数同 的，为通过；否 ，为未通过。

第十六条 校 位评定委 会内设 科 对 位评定分委 会认定的风险 位论文或 的 位论文 次审 。校 位评定委 会根据 科 相关决 ， 对 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 出是否授 硕士 位的决 。

会 当 全体 成人 的三分 二（含） 上出席。决
事项 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全体 成人 过半数同 的，为
通过；否 ， 为未通过。

第十七条 硕士 究生 期间首次申请 位，但 答辩委
会、 位评定分委 会或校 位评定委 会表决未通过的，可
年内 改 位论文或 实践成果， 新申请 次。 次申
请流程 上可 从上次 的环节开始，但必另先通过 位论
文或实践成果检测。情况特殊的， 出未通过决定的委 会
究后， 定 新开始的环节。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八条 接受本校博士 究生教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
或 满相 分，完成 术 究 练或 实践 练，通过
位论文答辩或 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符合本 科、 规定
的博士 位授 量标 ，表明 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
博士 位：

（一）本 科或 领 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
统深入的 门 识；

（二）术 位申请人 当具 独立从事 术 究工 的能
力， 位申请人 当具 独立承担 实践工 的能力；

（三）术 位申请人 当 术 究领 出创新性成果，
位申请人 当 实践领 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九条 博士 位论文 导师 导下 博士生本人独立
完成，并 符合 校及本 科、 的 术规范 求。 位论文

上 当使 文 写,如果培 方案等文件对所 明
确规定的,可按 相关文件的规定使 相 写,并附 文
。

位 究生按 本 位类别的培 方案和 位授
的具体标 ,可 实践成果申请博士 位。实践成果 导
师 导下 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并 符合本 位类别的实
践成果 求。

第二十条 博士 位申请人 当 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位论
文或实践成果, 导师审 通过后,向所 培 单位提出 位申
请。

培 单位 当 申请日期截 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
否受理申请,并通 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博士 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送 家评 前另
通过 答辩。 答辩 培 单位通过会 方式开 , 答辩
委 会 本 科或相关 科 少三位博士生导师或具 高级
技术 务的 家 成。 答辩程 参 式答辩程 进行。

第二十二条 位申请被受理后,博士 位论文或实践成
果 进行检测, 据 校及本 科 关博士 位论文或实践成果
检测的规定 行。

第二十三条 检测通过后,经导师同 ,对 位论文或实
践成果进行 家评 。博士 位论文评 据《北京师范大 博
士 位论文评 工 实施办法》 行。 博士实践成果评
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家评 通过后,经导师同 ,可进行博士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一)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本校或相关院系至少五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校外专家至少二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答辩委员会另至少一位相关实践领域的校外专家。申请人导师或亲属不得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答辩委员会成员建名单由培养单位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名，负责会务及答辩情况记录等事项。

(二)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

2. 导师介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科研、学术活动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等情况。

3. 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声明》，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内容，汇报时间不少于30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位申请人答辩。

5. 会议，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参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意见，评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获得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的，为通过；否，为未通过。

6.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当场宣布投票结果及决议。

7. 闭会。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 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 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 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 科、 硕士学位的，经 位申请人同意，可 出建 授 硕士学位的决 ，报送 位评定分委会审议通过后，报校 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位评定分委员会 开会 ，审 答辩委员会建 授 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的材料， 出是否建 授 申请人博士学位的决 。

会 当 全体 成人 的三分 二（含） 上出席。决议事项 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全体 成人 过半数同 的，为通过；否 ，为未通过。

第二十七条 校 位评定委员会内设 科 对 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风险 位论文或 的 位论文 次审 ，可 出同 、 缓、不授 位的建 。校 位评定委员会根据 科的相关决 ， 对 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 出是否授 博士学位的决 。

会 当 全体 成人 的三分 二（含） 上出席。决议事项 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全体 成人 过半数同 的，为通过；否 ，为未通过。

第二十八条 博士 究生 期间首次申请 位，但 答辩委员会、 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 位评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可 两年内 改 位论文或 实践成果， 新申请 次。 次申请流程 上可 从上次 的环节开始，但必另先通过 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检测。情况特殊的， 出未通过决定的委 会

究后， 定 新开始的环节。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九条 校建立 位 量保 体系,加强 生、培 、
位授 等全过程 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保 授 位的 量。

第三十条 究生 导教师 当熟悉 究生教 的相关 策
和 求,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 ,关心爱护 生, 导
生开 相关 术 究和 实践、 守 术道德和 术规范、提
高 术水平或 水平。

第三十一条 位申请人对 家评 、答辩、成果认定等过
程 相关 术 或 人 出的 术评价结论 的,可
向 校申请 术复核。 术复核按 《北京师范大 术复核实
施办法(试行)》 关 求 行。

第三十二条 位申请人、 位获得 攻读该 位过程
下列情形 的,经校 位评定委 会决 , 校不授 位
或 撤销 位:

() 位论文或 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 代写、 窃、伪
等 术不端行为;

(二)盗 、冒 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 格,或
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 格、毕 书;

(三)攻读期间存 法不 当授 位的其他 违法行
为。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校 术委 会进行

调查认定，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依法依规做出不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

第三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出不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拟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其学位或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向校申请学位复核。学位复核按《北京师范大学学位复核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本细则规定的学术水平或外语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七条 对学术或专业领域、推进科教和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对世界和平、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授予我校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按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除经学校批准的境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等特殊规定的外，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多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十条 校根据校 位评定委 会决 公布授 位的
人 名单，颁发 位 书，并向 管部门报送 位授 信息。

第四十一条 校档案馆保存 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 位
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 料。博士 位论文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
和 关 图书馆。涉密 位论文、实践成果及 位授 过程
当 保密法律、行 法规、国家 关保密规定， 及 校 关
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细 颁布 日起施行。 《北京师范大
位授 工 细 》（2014年 订）同时废 。 校 关规定
本细 不符 ， 本细 为 。

第四十三条 本细 北京师范大 位评定委 会负 解
释。教务部（ 究生 ）对本办法的落实 行负 体 任。如
本办法 行不力， 究教务部（ 究生 ）及 负 人相
任。